草木相迎

刘志慧

一片土地能够拥有的东西不多，倘若它足够牢固的话，有人能在上面建房修路，可房子与路，始终不是土地本身所拥有的，也就是说，它们是后来居上，不是土生土长。什么是土地的呢？且看那些与土地生死缠绵的草木吧，生从土里来，死化土中去，千秋万载，从不绝迹。

从古至今，总有人歌颂草木的顽强与不屈，他们将生命的磨难与眼前的植物联系起来，仿佛在某一刻，草木即人，人即草木，自身的困扰，与它们相比，也就不足为道了。然后便挥挥衣袖，带着草木般的坚强继续赶路。我真欣赏他们的豪气，草木不言，人却能与它们相互理解，从而共同达到某种意义上的不朽。我不认为这些是偶然，而是草木与人之间的情感约定，就像高山河流，无论来自哪里，无论多远距离，终会汇入海洋。

草木是寂静的，无声的，但每时每刻，它们都在尽情呼吸，在感受世界。我见过很多草地，但并未见过只生长某一种草的土地，草儿们也是成群结队的，与来自不同种属的朋友打着交道。这不，在教室门口的草坪上，一眼看过去，除了到处都掺杂着的香附子，便是一团一团地出现的绞股蓝，天胡荽，风轮菜，黄鹌菜和酢浆草了。草坪中也不乏蕨类植物，华南毛蕨，姬蕨等小心翼翼地占着一席之地。也有很小很少的爵床，开着零星的几朵紫白色的小花，增加着草地的层次感。虽说是片草地，木本植物也还是有的，三棵约两层楼的木芙蓉，树下排列着整齐有序的红花檵木，仔细分辨，还能在草地的一角发现矮矮的、匍匐在地的构树。我想，也许在这些植物的脚下，还有些我肉眼难以分辨的草木们，我能叫出名字来的，都是些夺人眼球的家伙，它们在这片草地上尽情的生长，肆意的存在，倒也给了我一些精神上的安慰。

我那土生土长的故土，是没有木芙蓉的，至少在我从童年到成年的岁月里，还不曾出现过。可能在某个地方有过几面之缘，但我记不真切，也就无法用言语来描述了。我第一次认识木芙蓉，是在一本以手写字和绘画插图呈现的四季植物集上。作者是个温柔的南方姑娘，笔下的文字与图画教我识得了许多奇妙的草木。虽然是手捧书画，真实场景全靠想象，但每读到一种新植物，我总能透过纸张，在脑海中触摸它们的模样。至于为什么说是奇妙的草木呢？是因为原本常见的小植物，却由于我的不注意，丧失了它们本该拥有的精彩生命历程，当我在书上重新认识它们之后，我才发现眼中的它们逐渐变得鲜活起来。

原以为芙蓉之称只属于莲花，亭亭玉立，出淤泥而不染，方才是出水芙蓉的姿态。陆地上的芙蓉，我总带着偏见的以为不如水中的好。但其实我错了，这样的想法是幼稚的，恰恰说明了我不懂得植物之妙。木芙蓉之所以被称作芙蓉，自是有它存在的道理。无论是粉、白、红三种颜色的纯粹，还是如水浸洗一般的娇艳，都足以称得上“芙蓉”二字。只因长于地而不生于水，加一“木”字又能与水中芙蓉区别开来。草坪上的木芙蓉，虽说被建筑物环绕，离水较远，但是却并没有失去木本植物的风度。三棵树并立，还有一番三足鼎立的架势。奇怪的是，这三棵木芙蓉并不是笔直地向上伸展的，而是倾斜着朝外撑开，但又保证不会因为重力因素压弯了树枝。我瞧了半天，总算看出了一点点端倪，三棵树的根部是一个三角形的形态，但是距离不是很大，种树人也许没有想到，曾经的小树苗在多年的成长之后，间距竟不大满足生长需要了。在不断的成长过程中，木芙蓉树们开始自食其力，相互向外发展，弯出三道漂亮的弧形，然后交错着彼此的枝叶，共同沐浴阳光，毕竟外头的空间还是很大的。而今，三棵树一起就像是一把倒开的雨伞，满树的红花绿叶就是伞面上的美丽花纹，由于已经成型，这把伞怕是想收也收不拢了呢。

我走近木芙蓉树，对着一朵热烈绽放的木芙蓉花痴痴的看，该说它像什么呢？一时竟找不到好的形容词。褶皱的花瓣，一层层的包住了花心，换做是旁的花，我定要说成这花开太久，不大新鲜了。木芙蓉花却不一样，它就是要独特些，独特到以褶皱的形态抒写内心的喜悦，以娇艳的鲜红表达秋至的物语。这样的花瓣不像枯萎发黄而卷起的落叶，而是像孩童手中无意轻揉的纸张，随时都可以变换形状，随时都可以随风扬起，小手一挥，愉悦心情也由此而来。花下那同样是充满纹理的木芙蓉叶，与黄色的枫叶有些相似，但也只是相似，这深情的绿色，手掌般厚实的叶片，并不是叶叶都能够与之相比的。偶尔看到一朵即将凋谢的木芙蓉花，像是受惊了的含羞草，全都缩成一团了，毛球般的样子，甚是可爱。连地上那些枯萎的叶片也是缩着的，因为褪去了绿色，倒不如黄色的枫叶还有些许生气可看。

落叶的堆砌是秋风使然，但是满地的绿茵却让人觉得秋迹暂不可寻。酢浆草不和任何人打招呼，只齐刷刷地铺了一地。明明个头要比其他草木低很多，内心却足够强大，凭借着一簇簇张开的叶片占领了草坪的各个地方。三片爱心状的叶子围成小小的一朵，都说这是幸运符号的代表，倘若有幸遇到了它们，可千万不要错失良机，伊甸园的神话传说也不过如此了。曾经我只知道这种植物是三叶草，就因为三片叶子好辨认，殊不知，叫三叶草的植物远不止一种，酢浆草只是其中的一位罢了。我倒是喜欢这个名字，“酢”同“醋”，酢浆草本身汁液较多，且具有酸味，尝过的人就知道呢。酢浆，再没有比这更好听、更合适的称呼了。

尽管酢浆草性子较急，不甘示弱地抢占了许多位置，但依然高不过它身旁的“大物”——黄鹌菜。大概是季节的原因，我只在草坪上见到了野菜样的黄鹌菜，没来得及看到开满黄色小菊花的它。但总有机会等到的吧？也不能急于一时。初长成的黄鹌菜，十字形对称分叶，和薄荷有些类似，一旦等叶子长大变长，便完全没有薄荷的痕迹了。长得很像薄荷的还有风轮菜，并且是细风轮菜，只不过风轮菜的中间是有花心的，圆柱形的花头高出叶片，紧紧地被一群喇叭状的小花包裹着。薄荷与这样的风轮菜比美，怕是要逊色一些了吧？话说风轮菜也真是淘气，躲在大黄鹌菜中间当菜心，不仔细看还以为两菜融为一体了呢。有几株黄鹌菜上出现了带着黄色花苞的细枝，由于枝够细够长，伸到了草丛里，也容易让人误以为是别的草儿们生出来的花。黄鹌菜的大叶片更让我觉得，它与细枝的小黄花苞不大相配，这样有力量的存在，不是应该承担住大花朵们的吗？

那似薄荷又非薄荷的细风轮菜，招摇的样子实在是抓人眼球。蹲下来靠近它，就可以闻到自然的香气，很是提神醒脑。这，不就是活生生的薄荷嘛？我怀疑自己搞混淆了它们，便去查了细风轮菜的百科。原来是我自己的无知，细风轮菜真的有野薄荷的称号。野蛮生长的薄荷，吸纳的是天地之灵气，果然是只有大自然才能造就出来的尤物。当然，我并没有看不起它们其中任何一位的意思，薄荷有薄荷的好，细风轮菜有细风轮菜的妙处，这样说来，两者也没有谁优谁劣之分了呢。所谓草木，不过都是土地与自然的馈赠罢了。

当黄鹌菜狠狠地将酢浆草盖过一头的时候，我发现木芙蓉树下还有更值得细赏的存在。疏密有致的枝头为阳光的倾洒留有了余地，也给树荫下的草儿们留下了赖以生存的空间。

任木芙蓉落下的枯叶再多，也挡不住酢浆草大显身手的激动心情。看酢浆草这架势，似有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的雄心壮志，竟没有把一旁的黄鹌菜放在眼里。黄鹌菜也不抱怨，“此处不留爷，自有留爷处”，便自顾自的长向别处去了。诚然，黄鹌菜的知趣离开，确为心高气傲的酢浆草让出了位置，但总归是“人外有人，天外有天”的嘛，你看，五叶绞股蓝未发一言，却已经将三叶的酢浆草遮蔽得严严实实的了。要知道绞股蓝可不是什么等闲之辈，即使你酢浆草有幸运草之称，也比不过它“福气之星”的名号更让人臣服。同样是好兆头的寓意，但想要福气的人可不比碰运气的人少吧？酢浆草也不知道是吃了闭门羹还是怎么回事，这个时候倒显得不那么强势了，乖乖的匍匐在绞股蓝底下，仿佛是被其驯养过的宠物。不经意地将绞股蓝的叶片翻开来看，底下正是低声细语的酢浆草们呢。

其实看过绞股蓝的叶子就知道，世故圆滑从来就不是它们的处世之道。尖锐，具有一定攻击性，才是绞股蓝的本色。五片尖叶，呈五个方向的瞄准，叶边都有叶齿保护，这样的装备，是不是该让细胳膊细腿的酢浆草闻风丧胆了呢？虽说绞股蓝随便争一争，就可以在这片草坪上称王称霸，但它们好像也没有这样的心思，从它们覆盖的面积大小便可以看出。在与酢浆草交叠的部分，当确定酢浆草们甘居于下，且不再胡乱侵入的时候，绞股蓝们也停止了遮蔽，为大部分的酢浆草生长提供了余地。远处的酢浆草自然是更加管不着的了，绞股蓝们也不想管，它们要得就只是树荫附近的一小块地方，够它们吸纳阳光雨露，足矣。

哦，当我还在想绞股蓝为什么要守在这一小块土地的时候，我从它们身后的植物中知晓了答案。原先我以为这些植物只是几行排列有序的红花檵木，却不知这排列有序竟是一个特殊的脚丫形状，这便要考虑到观察方向的问题了，也只有人为因素，才能以绝对的力量阻止植物们所心所欲的生长吧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绞股蓝们是围绕着红花檵木生长的，其他的地方见不到这样一群带着自我锋芒的草木。是植物间的相互吸引吗？那密密麻麻的叶片，依靠在下半截光秃秃的红花檵木脚下，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共存感。我仿佛看到了一群欧洲骑士，勇敢地守护着自己的领地与家园，红花与绿叶，这才是大自然搭配出来的最纯正的色彩吧！当然，红花檵木自是不需要红花来妆点自己，这里的红花，是指那绿中透红的叶子，自下而上的渐变，直到顶端化为全红，犹如火烧云般的热烈，红得彻底。与天然的红花相比，红叶花是不是更颇具一些风韵呢？且在周围新鲜绿叶的衬托下，这老练的紫红色，无处不散发着历史的沧桑感和厚重感，要我说，绞股蓝与红花檵木就是一对心神相合的忘年之交了。

在一大团绞股蓝的附近，也在一大片酢浆草的周围，楚楚可人的天胡荽出现了。由于它的叶片长得像古时候的铜钱，因此还有一个别名叫做小叶铜钱草。至于大叶铜钱草是谁，我可能要去别的草地上拜访才知晓了。古人对类钱状的植物真可谓情有独钟，什么财气、富贵等的好寓意，都叫这些草儿们占去了。也罢也罢，我看天胡荽也没有不乐意接受这财源滚滚的祝福呢，毕竟这展开的叶片，拿在手里边，确实让人有种“家财万贯”的感觉呢！草坪上的天胡荽，大概是因为空隙中穿插着许多小束的香附子，长得并不是非常密集，也不是多大高大，不然我就要把它们当作芫荽了。我大胆的猜测天胡荽与芫荽两者是亲戚，除了名字都带一个荽字，形状也有些类似，都是细长的茎上点缀着铜钱状的叶片。说芫荽可能大多数人没听说过，但它还有个通俗的名字叫做香菜，香菜之“香”，在人类基因面前，便分化成爱者爱，恨者恨两大阵营了，但我还不知道天胡荽是不是有这样的待遇，因为没有吃过。

香附子也真是，怎么喜欢到处“钻空子”呢？酢浆草里有它，绞股蓝里有它，天胡荽里有它，连风轮菜、黄鹌菜里都有它穿插的痕迹。不过想想也是，这细细长长的尖叶，既不占位置，也不会阻挡阳光，难怪走到哪都被夹道欢迎，没有落得像酢浆草在绞股蓝那里被“掩盖”的下场。我还听说香附子也被称作莎草和雷公头，既有可爱的一面，也有十分霸气的一面，总之，你喜欢的样子它都有，又怎么让人讨厌的起来呢？

这片草坪上生长数量最少的便是爵床了，我在一团团小草堆中仔细寻找，也只发现了两三株，还都是弱不禁风的样子。但是我还是很钦佩它们，虽然数量少，却仍以自己的优势吸引着看客的目光。在别的草儿努力扩张占地的时候，只有爵床在静静地开着紫色小花，妆点着自己，也妆点着草坪。别的草儿们绿油油的长了一片，甚至快“混乱”到让人分不清谁是谁的时候，爵床们不吵不闹，仿佛在说“我就是我，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”。

当我看到草坪上所有的草木都在享受自己的生命时刻时，一棵低头沉闷于墙角的小构树拉开了我的视线。它很矮，似乎也长不大，且没有教室门口的长廊地板高，随意地展开着自己的叶子，却又保持着距离，只是暗暗的待在一个阳光照不进来的角落。它在坚守着什么呢？是一份不该拥有的孤寂吗？这里没有人懂它，我也不懂，至于地面下的缠绵，恐怕只有土地知道了。构树之美我是欣赏不来的，也可能只是不懂。它的叶子形状变化多端，从嫩叶到枯叶，几乎没有模样相同的时刻，难免让人觉得其“喜怒无常”。又或许，这是它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，依靠不断的改变存活着。有时候我也这样，在旁人看来，这便是格格不入与难以接近的理由吧。我希望来年我来看它的时候，小构树要长高长大，越过那道阻挡脚步的墙，把自己的叶子洒到路面上去，让阳光照进来。

倘若要细说这眼前的草木们，一时半会自然是道不尽的，我只在某一时刻静距离、长时间地欣赏它们，毕竟草木生命有限，我的时间也有限。但我认为最值得欣赏的是，摆脱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，真正成为自然的元老的植物。它们是蕨类，亦可以说是所有植物演化过程中的见证人。“这些看起来非常柔弱、阴暗、静默、美丽的植物，它们存在于这个星球上已经超过4亿年。4亿年啊，这可真不是一个轻而易举就能理解的概念。连恐龙那样的霸主都已经灰飞烟灭了，蕨类却可以生生不息从沧海看到桑田。”一位作家这样描述它们。我感受得到这其中对蕨类的敬意和对生命的感叹，因此，当我在这一片绿茵中发现它们的时候，我不惊喜，也不意外，它们的存在，早就不需要什么特别的理由了。

蕨类的种类真的很多，我也不能够分清楚个大概来，术业有专攻，我得承认这方面不是我的强项。好在这片草地并没有为难我，只呈现了两种蕨类让我欣赏，虽只两种，也足够让我开开眼界，长长见识了。华南毛蕨与姬蕨，同为生长与这片草地上的蕨类，习性却大不相同。前者可以在阳光下与周围草儿相争，尽情释放内心深处的绿色，管它春夏与秋冬；后者更喜欢紧靠地面，逃离太阳强烈的视线，然后以一身湿意散发自身的魅力。我真庆幸可以看到这样的奇景在这片小草坪上共存，不愧是看淡了沧海桑田的元老，光明如何，黑暗如何，都不如一身正气永存于历史长河之中。那叶片下的孢子，从远古传到现代，经历过无数大风大浪，最终得到了地球与时间的认可，没有随历史尘埃消磨殆尽。大概是看过了千般风景，才有资格得到细水长流的幸福吧。直到今天，它们依旧在闪着光芒，照亮了后辈们的路。

在我多次转笔之下，江南的秋季早已过去，要想再看一次草木相迎之景只能等到来年。在木芙蓉树的叶子还没洒落一地的时候，学校的割草师傅先等不及了，急匆匆地将这些长够了一整个夏天的草儿们尽数除去。草儿们枯了、黄了，却没有死去，我看得出来，因为它们的根还在，它们的心还是热的。尽管气温在一天天降低，尽管寒风在一天天逼近，我总感觉还要发生些什么。大概是感受到了我的焦虑吧，有些草儿们还在蓄力，还在使出它们最后的绿色。这个时候，是酢浆草最先站了出来，这里冒出一小团，那里冒出一小团，仿佛在说“我的生命还没有结束！我的冬天还没有降临！”完全不在意它身边的枯黄色。此时的酢浆草，竟一点也不霸道了，我只看到了它们挑战自我的勇气，以及对生命的不懈追求，还有那份随身携带的幸运。

不肯放秋天就这样溜走的还有黄鹌菜和细风轮菜，都是新长出来的，小小的一簇。由于季节更替，割草之前的那片绿意自然是回不来了的，但是枯黄色在这群倔强的草木面前，还没有成为主色调。且看这新绿与枯黄之间的争斗，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平分秋色”吧？就算冬天现在就来了，但那又怎么样呢？一季的光景，草儿们怕是早就赚够了老本，还小有盈利了吧？

当然了，四季更替是自然常理，草木枯荣也不是什么例外，秋风一时的拖延终将敌不过冬日寒风的侵袭。如果说只可在春日里才看得到的盛景是草木相迎，那么冬日里的残景便只剩下草木相送了吧？草木之间的相送尚且难断难分，何况是人与人之间的离别呢？从前我年纪小，尚不知人情世故，面对亲人的离去也只理所当然的认为是离去，并不知道永不相见是什么意思。现在每每想起，总觉得自己失去了太多，错过了太多，且再也挽回不了了。在这一点上草木们就要比我幸运得多，它们只要根系犹在，一岁一枯荣的送别在来年的新生里显得不足挂齿，今年不相见，可待来年，再翩翩相依，共享盛世佳景。这般生生不息的生死轮回，倒是叫我异常羡慕。不为别的，一岁的光景如何，百年的光景又如何，生命的尺寸从来不需要用时间长短去丈量，若能相守在当下的每分每秒，未来的一分一秒，又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？

我再次踏上草坪，拾起一片枯叶，我幻想着将其揉碎的样子，然后送与风，最终风把它洒落土地，但我迟迟没有动手，此刻的它，才最值得欣赏。我不知道该不该叫它生命，虽然它已经失去了活力，也看不出生命的特征。好在枯叶依旧是美的，时间在它身上留下了纹路，叶脉更加清晰可见，这是树的缩影。我不禁默念祈祷：深埋地下的树根啊，如果你已经感知到叶的归来，请做好准备来迎接它们吧！不要让寒风将它们吹化，不要让枯叶的灵魂在别处的、冰冷的地面上安息！因为，叶落归根总是要的啊。

草与木相配，好比日与月交辉。人类给草木取名和定义，草木也在记录着人类的发展与存亡。以柳留友，以花会友，以草赠友等，更是从古至今都不曾消亡的符号。我也想收到这样充满自然之气的礼物，它们可要比精致的包装、贵重的材料都珍贵得多。就算过了保质期，它们要么回归土地，化作腐朽，要么永远定格在失去生命的那一刻，把美与遗憾都留在当下，岂不比一时的欢喜更值得留恋？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，一时的满足不算什么，一世的回味才最让人沉醉。

人与草木之间的故事，有断续也有绵长。我不能想象，没有草木相衬的人间是什么样子。当生活变得艰难的时候，一朵花尚可给人慰藉，更不用说，当生命消逝以后，一捧土上生长出来的阴凉。一草一木，生死都归尘土，我知道我也不会例外。